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上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西上海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5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立体库项目”），将原计划投入“立体库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32,400万元变更为投入“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以下

简称“智能制造园项目”），实施主体由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嘉定区变更为合肥市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此外，对于立体库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进行项目考察和调研，待确定新的项目建设方案后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暂未确定具体项目前，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实施主体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东至百安路，西至吴塘河，南至恒谐路，北至恒裕路。	合肥市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为新征用地，地块东至昌北路，南侧为其他用地，西至机场东路，北至白塔路。
项目总投资	49,811.00	32,400.00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47,796.63	32,4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等高风险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开展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

汇报。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2,892,248.93	2,104,095,965.28
负债总额	1,189,784,265.25	639,360,650.63
资产净额	1,346,806,566.92	1,383,992,591.10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6,857.90	56,657,371.0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28.5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2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2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审议程序

2025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七、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昊



赵春奎

